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**方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**（单位名称）的 **方正县毓秀街一体化污水截留泵站工程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泵站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**建筑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**哈尔滨腾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**78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358.11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1561.2** 万元，属于 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**哈尔滨腾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**

日期：2025年5月1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知识 | 我要查服务

小微企业名录

91230124MA1BUDE668

哈尔滨腾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230124MA1BUDE668

成立日期: 2019年11月04日

登记机关: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版次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6040009号-2
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